

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对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E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516），并设定相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要求和费率水平。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包括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如下：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0 元	500 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	0.0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0 元	1,000 元	0.01 元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	0.01%	0.30%

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之间可以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而 E 类基金份额不可以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发生升级或降级，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

E 类基金份额通过我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或销售方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因上述增设基金份额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就《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修改了《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一、前言	<p>（一）订立《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一）订立《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二、释义	<p>《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分设</p>	<p>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分设三类</p>

	<p>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p> <p>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E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或销售方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p> <p>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降级；</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七)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七)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七日年化收益率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p>

	<p>.....</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调整前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 张树忠</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 刘卓</p>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四、基金费用与税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p>	<p>四、基金费用与税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p>

	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两类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	---	---

2、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树忠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卓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